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3-079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89,期权名称:威腾JLCS。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对象共251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92.48万份,行权价格为3.82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关于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等待期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不属于第三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披露进行利润分配的事实; (4)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4)最近12个月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高级管理人员聘用的; (5)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未满足,或2022年净利润不高于1.56亿元。	经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2.65亿元,公司满足激励行权业绩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情况: (1)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A、B、C、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等级为A、B、C、D、E,其中20%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等级为A级及以上,50%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等级为B级及以上,10%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等级为D级/E级,其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合格。	激励对象中考核6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行权条件,其余20%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等级为B级及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注:上表中若出现数据与定期报告有差异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1,092.48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原行权价格3.8元/股调整为3.82元/股。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履行的股票期权共计106.6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行权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

3、行权价格:3.82元/股。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5、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2.48万份。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股本的比例
田田臣	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	60	27	0.02%
杨林	董事、监事会主席	90	18	0.02%
李强	董事、副总裁	150	45	0.006%
张清	董事	80	24	0.02%
廖晓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0	15	0.02%
徐晓红	副总裁	20	6	0.01%
中国境内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4人)		3,104.00	867.48	1.20%
合计(251人)		3,644.00	1,092.48	1.27%

注: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截止2023年12月1日,公司总股本为79,708.46万万股,以上表格中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6、可行权日:  
根据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对本公告披露及后续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募集资金将存放入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告日前6个月内,公司副总裁、董事杨林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行权买入公司股票18万股。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后,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800.37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摊销的金额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资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主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行权情况及公司股票变动情况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37

##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由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之一毛正强先生辞去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了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王海娟女士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王海娟女士与沈建钦先生、陈建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王海娟女士为公司员工,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38

##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其中,董事廖军在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海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团队目前已被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在审计委员会已对其进行了资格审核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3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39

##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三项’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全力支持下,已基本形成了特殊普通合伙化转型、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并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人员及业务。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所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中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2023年11月17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22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026.1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367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016.7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建栋,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2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承接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艺,2023年7月31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接拟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次。  
拟签署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胡艺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次。

2、诚信记录  
拟聘任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单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相关审计

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8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法定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三项’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全力支持下,已基本形成了特殊普通合伙化转型、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并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人员及业务。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将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变更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续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事项的答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深圳大华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深圳大华国际有关资格证明、诚信记录及诚信记录后,认为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等方面均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业务文件。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40

##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时间: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部分所有内能	该事项均以投票
101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部分所有内能	该事项均以投票
200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部分所有内能	该事项均以投票
201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部分所有内能	该事项均以投票
300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部分所有内能	该事项均以投票
301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部分所有内能	该事项均以投票
400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部分所有内能	该事项均以投票
401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部分所有内能	该事项均以投票
500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部分所有内能	该事项均以投票
501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部分所有内能	该事项均以投票
600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部分所有内能	该事项均以投票
601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部分所有内能	该事项均以投票
700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部分所有内能	该事项均以投票
701	的议案:修改章程及修改部分所有内能	该事项均以投票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前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1、议案3及议案4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电话、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会议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代理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提供加盖公章,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须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议登记》(附件二)以快递方式确认,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息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核对。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人盖章的上述登记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于前一日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55-3800689/689  
传真:0755-86566290  
电子邮件:soc@ctwygroup.com

6、本次股东大会的交流、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5、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为:沈女士(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则授权可行行使表决权,授权均以本人(本单位)授权。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本人/单位持股数量:  
受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